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22〕13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全市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1〕12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简化我市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保障采购资金及时支付，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全面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技术优势，采购交易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次办成。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迭代升级，新增和完善采购寻源、移动端应用、投标客

户端、远程演示、电子合同、信息订阅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

二、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采购活动，原则上各预算单位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规定及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意向。对年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及需要临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

三、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郑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 1），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提高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六、探索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在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政府采购一次性告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明确供应商参加竞争投标流程以及维权渠道；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进行全流程追踪。

七、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郑州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试行在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在交易平台制作采购文件时，应上传全文本采购合同，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八、规范保证金收退。在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的前提下,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事后不得要求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九、强化预付款支付机制。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分期(次)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

十、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见附件2）相关规定，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十一、建立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采购人应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尤其需明确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支付资金等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供应商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审

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并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十三、完善政府采购诉处理机制。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推进投诉网上受理，全面实现线上办理。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郑财购〔2019〕14号），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投诉案件处理水平。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四、深化监管创新服务。严格按照《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对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履职、规范采购。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可参照以上管理要求执行。

-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很多市场

主体面临巨大压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及时支付合同资金，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具体行动，关系企业发展和市场秩序，事关营商环境优化和政府公信力。近期，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和采购资金延迟、逾期甚至拖欠等现象时有发生，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企业纾困解难，制约营商环境改善，存在政府债务风险隐患。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覆盖市、县，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与交付是重要评价指标之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意识，秉持诚信原则和契约精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好市场主体，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要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把好政府采购项目决策关、论证关，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要足额安排资金，预算单位启动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

预算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预算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预算单位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四、严禁财政部门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凡是符合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要给财政部门预留合理的资金支付审核时间，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不得以保障其它重点项目、重点

工作等为由拖延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严禁违规长期积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切实防范、坚决制止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等原因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六、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清理，并填写《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见附件 1）将清理情况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专项清理，认真排查 2020 年度本区域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发现延迟、逾期、拖欠支付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局于 3 月 26 日前汇总填报

《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将专项清理及整改情况报省财政厅。上述统计表及清理情况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henancgc@126.com。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清理常态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在每年7月20日、1月20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分别报送上半年和上年度全年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财政部门要在每年7月31日、1月31日前逐级汇总上报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问责，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确保财政规范有序进行，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
2. 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采购人填写）

采购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预算		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	中标 成交 金额	中标成交公告 及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布日期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 公告 日期	合同 备案 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		逾期 未支付 金额														
			财政性 资金	其它 资金							国库 集中 支付	自行 支付	已支付 金额	未支付 金额															
总 计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 (财政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涉及项目情况					涉及合同情况		逾期未支付资金 (万元)	
涉及采购人数量 (家)	涉及项目数量 (个)	项目总预算 (万元)		涉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数量 (家)	中标成交总金额 (万元)	涉及合同数量 (个)		涉及合同总金额 (万元)
		财政性 资金	其它 资金					

填报说明: 本表由各级财政部门汇总上一年度本区域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于每年 7 月 31 日、1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至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